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
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，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；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未发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宏业_____陈 欣_____王富强_____